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魷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十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魷釣漁船，其於修正施行前出港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作業之勞動權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休假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魷釣漁船不得連續停留海上逾十個月；另考量實務上魷釣漁船可能遇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爰為但書延長停留海上期間及次數限制之規定。 三、為明確本辦法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魷釣漁船，其第一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起算時點，爰為第二項。
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各漁區之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最近<u>三</u>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船舶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不得小於十二公分乘以七公分： （一）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	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各漁區之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最近五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船舶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不得小於十二公分乘以七公分： （一）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提交照片之年限為三年，以與其他洋區管理辦法規定一致。 二、配合新增第四條之一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作業許可時需檢附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以確認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及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二)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 (三)直接從船後方拍攝船艙之照片一張。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u>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u> 魷釣漁船經營者填具前項申請書時，應依第四條規定選擇其作業漁區，作業漁區可複選。	(二)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 (三)直接從船後方拍攝船艙之照片一張。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魷釣漁船應依前條規定，於填具申請書時選擇其作業漁區，作業漁區可複選。	
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秋公會）登記，由魷秋公會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內政部備查變更名稱為「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爰作相應修正，其簡稱則配合修正為「魷秋公會」。
第七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前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u>第二項</u>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第七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前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漁業證照換發原因除因漁業證照屆期外，尚有例如船體變更等因素所致，爰修正第五款，以增加取得作業許可彈性。

五、換發漁業證照。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五、<u>因漁業證照屆期</u>，換發漁業證照。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第九條 經許可作業之漁船，其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或漁船外部特徵與已提交之船舶照片不同者，經營者應於變更後三個工作日內，向<u>魷魚公會</u>提供變更後之船舶資料或新拍攝照片，<u>魷魚公會</u>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	第九條 經許可作業之漁船，其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或漁船外部特徵與已提交之船舶照片不同者，經營者應於變更後三個工作日內，向<u>魷魚公會</u>提供變更後之船舶資料或新拍攝照片，<u>魷魚公會</u>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	一、將現行規定所稱「魷魚公會」修正為「<u>魷魚公會</u>」，理由如第六條修正理由說明。 二、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之一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u>魷魚</u>漁船經營者，得隨時向<u>魷魚公會</u>登記，由<u>魷魚公會</u>報送主管機關申請新增作業漁區。	第九條之一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u>魷魚</u>漁船經營者，得隨時向<u>魷魚公會</u>登記，由<u>魷魚公會</u>報送主管機關申請新增作業漁區。	一、將現行規定所稱「魷魚公會」修正為「<u>魷魚公會</u>」，理由如第六條修正理由說明。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u>魷魚</u>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u>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未逾四公噸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u> 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u>超過四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者</u>，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第二十四條 <u>魷魚</u>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u>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者</u>，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考量海上秤重易有誤差，除以差異百分比判定是否回報不實，亦應參考其他洋區管理辦法規定，將差值列入考量，避免因較小之實際卸魚量放大差異百分比，爰新增第二項，及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漁獲物差值範圍。
第二十五條 <u>魷魚</u>漁船於<u>國內或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u>，以下列港口為限： <u>一、國外港口：</u> <u>（一）東太平洋漁區：</u>秘魯共和國	第二十五條 <u>魷魚</u>漁船於<u>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u>，以下列港口為限： 一、東太平洋漁區：秘魯共和國卡要港。 二、北太平洋漁區：大韓	一、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將<u>魷魚</u>漁船得進行卸魚及港內轉載之國內、外港口，臚列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

卡要港。 (二) 北太平洋漁區： 大韓民國釜山港。 (三) 西南大西洋漁區： 烏拉圭共和國蒙特維多港及英屬福克蘭群島史坦利港。 二、國內港口：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u>申請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卸魚或港內轉載，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u> 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	民國釜山港。 三、西南大西洋漁區：烏拉圭共和國蒙特維多港及英屬福克蘭群島史坦利港。 <u>魷釣漁船於國內港口卸魚，以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小港漁港為限。</u> 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	載，其地點位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者，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故放寬申請其中一個港口即得於前揭港口卸魚或轉載。爰增訂第二項，以符合實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 我國籍運搬船不得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u>船舶註冊名單</u>，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u>委員會船舶名單</u>、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漁船於<u>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或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水域</u>，不得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u>船舶註冊名單</u>，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u>委員會船舶名單</u>、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第二十七條 我國籍運搬船不得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u>漁船註冊名單</u>，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u>委員會漁船名冊</u>、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漁船於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公約水域與其他船舶進行加油或補給，以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授權船舶名單上之船舶為限。	一、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船舶註冊名單管理，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於一百十年修正第CMM21-01號船舶登記資訊要求之養護管理措施，將原規定之「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在授權所屬漁船進行漁撈活動後，立即登錄於NPFC船舶註冊資料庫，在未確認資料庫已納入所屬漁船前，不應授權漁船於 NPFC公約區域內進行漁撈活動」，修正為「漁船在獲准列入NPFC船舶註冊名單前，不得於公約區域進行漁撈活動」，該修正業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爰將NPFC規定納入

		第二項規範。
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轉載漁獲物五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魷釣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u>附件四</u>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魷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動<u>二</u>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魷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轉載漁獲物五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魷釣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魷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動<u>三</u>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魷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魷釣漁船單日漁獲量可達上百公噸，可於數日內即滿載，漁船滿載後即有進行轉載之急迫性，倘原運搬計畫無法配合轉載時程，將有臨時申請加入不同運搬計畫內漁船名單之需求，為協助漁船加速轉載速度，爰修正第三項，放寬申請變更漁船名單期限為二個工作日，以符合實務需要。 三、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條 申請港內轉載或前條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未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u>但因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逾期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者，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一年。</u>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第三十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未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一、不予許可轉載之運搬船應包含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爰修正序文文字。 二、考量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之違規行為，較第二十八條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之其他違規情節輕微，且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後三年內不得申請運搬計畫，對於我國籍漁船轉載權益影響甚大，爰修正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倘為因逾期提交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致列為不合作運搬船者，由未滿三年修正為未滿一年。 三、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魷釣漁船或運	第三十一條 魷釣漁船或運	一、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

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附件五)，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三日或後五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實際轉載日不得於轉載申請日後二日內。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附件五)，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三日或後五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實際轉載日不得於轉載申請日後二日內。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	正。 二、未能於許可轉載期間進行轉載，如仍有轉載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因此修正第四項之「應…申請變更」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轉載許可。
第三十二條 魷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魷釣漁船或運搬船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第三十二條 魷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魷釣漁船或運搬船疑似有未經許可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修正第二項之「…未經許可」為「…未經核准」，以與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二條及其他洋區管理辦法規定一致。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魷釣漁船之漁	第三十六條 魷釣漁船之漁	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

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許可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國內港口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魷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	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u>格式如附件七</u>），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魷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 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國內卸魚之漁船，魷釣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國內卸魚港口，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 魷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魷釣漁	修正。 二、考量漁船作業相關實務，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港口卸魚實務，原許可卸魚期間即「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卸魚可能臨時遇到相關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卸魚期間延長為許可卸魚日起算七日內。 (二)由於港口卸魚地點位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卸魚日起算十一日內，以增加卸魚彈性。 三、未能於許可卸魚期間進行卸魚，如仍有卸魚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因此修正第三項之「應…申請變更」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卸魚許可。 四、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卸魚，經許可後得於前揭港口之一進行卸魚，毋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卸魚港口，爰刪除第四項。 五、其餘未修正。
--	---	--

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	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條 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及作業漁區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同附件七、東太平洋漁區如附件八）： 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 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十</u>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十</u>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東太平洋漁區捕撈之漁獲物委託運搬船運送者，運搬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所有受委託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卸下<u>十</u>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赴東太	第三十七條 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及作業漁區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如附件七、東太平洋漁區如附件八）： 一、魷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u>五</u>個工作日。 二、魷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五</u>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五</u>個工作日。 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魷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五</u>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東太平洋漁區捕撈之漁獲物委託運搬船運送者，運搬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所有受委託魷釣漁船之漁獲物卸下<u>五</u>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赴東太	一、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考量卸魚實務情況，延長提交卸魚聲明書期限為十個工作日，以增加業者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 三、其餘未修正。

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附件九）。	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附件九）。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三款情形。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六款情形。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船舶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漁船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或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公約水域，與未		一、<u>本條新增</u>。 二、<u>遠洋漁業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於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分別就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明文。為使違反本章「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更臻明確，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三、第一項部分，說明如下： （一）申請非屬第二十五條之指定港口卸魚或轉載或提出之卸魚或轉載申請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等，將不予許可，未經許可而逕為卸魚或轉載，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

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船舶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加油或補給。 三、屬經許可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從事港內轉載之漁船或運搬船，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許可轉載期間後，始從事港內轉載。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六、屬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漁船，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卸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日期，如非於許可轉載期間後至國內檢查人員得隨時調度檢查之前鎮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進行轉載或卸魚，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無法受到有效監督與控制，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屬重大違規行為，而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三)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接受查核，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五款。 四、第二項部分，說明如下：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船舶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或漁船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或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公約水域，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註冊名單，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船舶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加油或補給，皆屬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
--	--	--

		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轉載或卸魚日期，如為前述國內檢查人員得檢查並掌握卸魚之情形，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得以有效監督與控制，不致對我國漁獲資料之追蹤及管理造成影響，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尚不構成重大違規，而為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明定其處罰要件。 (三)漁船未於船位回報器斷訊修復前進行轉載、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或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提交卸魚聲明書等行為，均屬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規定之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主管機關應令該船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 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漁船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之安全，爰新增本條。

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 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主管機關得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		
第四十六條之一 魷釣漁船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不得於海上丟棄漁具。漁具遺失或因安全考量丟棄漁具者，應於發現遺失或丟棄時起四十八小時內詳實填寫通報表報送主管機關，其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護海洋環境，SPRFMO第CMM17-2022號SPRFMO公約區域內漁具及海洋塑膠汙染養護管理措施要求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懸掛其船旗之漁船非為安全理由，不刻意丟棄或遺棄與該等漁船相關之漁具，倘漁船無法拾回與該等漁船相關之遺失或丟棄漁具或拾獲與該等漁船無關聯之漁具，漁船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有關當局，爰配合國際組織要求新增本條。

第五條附件二____年度魷釣作業之漁船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_____年度魷釣作業之漁船申請書				附件二 _____年度魷釣作業之漁船申請書				遠洋漁業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經營者」為經營遠洋漁業者，爰修正本附件，將「漁業人」用詞修正為「經營者」，以與遠洋漁業條例及其他洋區管理辦法申請書用語一致。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前船名 (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前船名 (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前船籍國 (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前船籍國 (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船舶類型 (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NERS NEI(LOX)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船舶類型 (ISSCFV 代碼)	漁船請填 LINERS NEI(LOX)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VMS 識別碼		
漁法類型 (ISSCFG 代碼)	漁船請填 HOOKS AND LINES (LHP)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漁法類型 (ISSCFG 代碼)	漁船請填 HOOKS AND LINES (LHP) 運搬船請填 N/A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時間(MM/ YYYY)		電子設備 (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地點		經營者中文名		建造地點		漁業人中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經營者英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漁業人英文名		
船舶全長(LOA, m)		經營者中文地址		船舶全長(LOA, m)		漁業人中文地址		
舢 部 模 深 (Molded Depth, m)		經營者英文地址		舢 部 模 深 (Molded Depth, m)		漁業人英文地址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 m)		經營者連絡電話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 m)		漁業人連絡電話		
總噸數(GT)		船長中文名		總噸數 (GT)		船長中文名		
主引擎馬力(HP)		船長英文名		主引擎馬力(HP)		船長英文名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船長國籍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船長國籍		
作業漁區(可複選)	☐ 東太平洋漁區	☐ 北太平洋漁區	☐ 西南大西洋漁區	作業漁區(可複選)	☐ 東太平洋漁區	☐ 北太平洋漁區	☐ 西南大西洋漁區	

第二十九條附件四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附件四 運搬船從事轉載應檢具資料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漁船不得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又非我國籍運搬船欲與我國籍漁船從事轉載，亦應確保該運搬船取得適當許可，爰修正本附件，要求運搬船倘需於英屬福克蘭群島專屬經濟海域內進行轉載，應提交英屬福克蘭群島政府核發之轉載許可文件影本，以證明獲英屬福克蘭群島政府核准進入其管轄海域內從事運搬作業。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	
6	國際識別編號		○	6	國際識別編號		○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載容量		○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載容量		○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9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0	船舶所有人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11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		○	11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		○	
12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2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3	預定轉載期間	○	○	13	預定轉載期間	○	○	
14	航線圖	○	○	14	航線圖	○	○	
15	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訂轉載之魷釣漁船名單及魷釣漁船明細資料；預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港口)	○	○	15	運搬計畫，應包含預訂轉載之魷釣漁船名單及魷釣漁船明細資料；預訂轉載期間；預訂轉載地點(海上轉載，應註明海域；港內轉載，應註明港口)	○	○	
16	英屬福克蘭群島政府轉載許可文件影本(以申請於英屬福克蘭群島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轉載者為限)	○	○					

第三十一條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轉載漁獲申報表 ☐魷釣漁船申報☐運搬船申報 <table><tr><td></td><td>魷釣漁船</td><td>運搬船</td></tr><tr><td>船名及國籍</td><td></td><td></td></tr><tr><td>統一編號</td><td>CT -</td><td></td></tr><tr><td>國際識別編號</td><td></td><td></td></tr><tr><td>IMO 號碼</td><td></td><td></td></tr><tr><td>預定轉載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td></tr><tr><td>漁獲物種類</td><td colspan="2"></td></tr><tr><td>預定轉載數量</td><td colspan="2">(公斤)／(箱/袋)</td></tr><tr><td>留艙量</td><td colspan="2">(公斤)／(箱/袋)</td></tr><tr><td>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tr><td>漁獲預定卸售地</td><td colspan="2"></td></tr></table>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於東太平洋漁區，須載明船長姓名及國籍，船長為非我國籍者請填英文姓名 船長姓名： 船長國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魷釣漁船	運搬船	船名及國籍			統一編號	CT -		國際識別編號			IMO 號碼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漁獲物種類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箱/袋)		留艙量	(公斤)／(箱/袋)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漁獲預定卸售地			附件五 轉載漁獲申報表 ☐魷釣漁船申報☐運搬船申報 <table><tr><td></td><td>魷釣漁船</td><td>運搬船</td></tr><tr><td>船名及國籍</td><td></td><td></td></tr><tr><td>統一編號</td><td>CT -</td><td></td></tr><tr><td>國際識別編號</td><td></td><td></td></tr><tr><td>IMO 號碼</td><td></td><td></td></tr><tr><td>預定轉載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td></tr><tr><td>漁獲物種類</td><td colspan="2"></td></tr><tr><td>預定轉載數量</td><td colspan="2">(公斤)／(箱/袋)</td></tr><tr><td>留艙量</td><td colspan="2">(公斤)／(箱/袋)</td></tr><tr><td>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tr><td>漁獲預定卸售地</td><td colspan="2"></td></tr></table>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魷釣漁船	運搬船	船名及國籍			統一編號	CT -		國際識別編號			IMO 號碼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漁獲物種類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箱/袋)		留艙量	(公斤)／(箱/袋)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漁獲預定卸售地			依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CMM12-2022 號規範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養護管理措施第四點規定，卸載船及收受船雙方之主管機關應將轉載意圖通知秘書處。該通知內容應包括預計日期時間、預期位置、漁獲及轉載船舶之資訊(船名、註冊號碼、無線電呼號、船旗國、IMO 號碼、船長姓名與國籍)，爰修正本附件，新增於東太平洋漁區轉載者應另填寫船長姓名及國籍。
	魷釣漁船	運搬船																																																																		
船名及國籍																																																																				
統一編號	CT -																																																																			
國際識別編號																																																																				
IMO 號碼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漁獲物種類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箱/袋)																																																																			
留艙量	(公斤)／(箱/袋)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漁獲預定卸售地																																																																				
	魷釣漁船	運搬船																																																																		
船名及國籍																																																																				
統一編號	CT -																																																																			
國際識別編號																																																																				
IMO 號碼																																																																				
預定轉載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轉載港口/地點 (海上請填經緯度)																																																																		
漁獲物種類																																																																				
預定轉載數量	(公斤)／(箱/袋)																																																																			
留艙量	(公斤)／(箱/袋)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漁獲預定卸售地																																																																				

第三十五條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附件六 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英文說明文字酌予修正。
☐ 鮫釣漁船提報☐ 運搬船提報					☐ 鮫釣漁船提報☐ 運搬船提報					
		鮫釣漁船 Fishing vessel		運搬船 Reefer vessel						
船名及國籍 Name and flag state										
統一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CT —								
國際識別編號 Call sign										
IMO 號碼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 Start date and time				轉載開始港口/ 經緯度(至 0.1 度) Start position (1/10)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 End date and time				轉載結束港口/ 經緯度(至 0.1 度) End position (1/10)						
本次轉載漁獲物之捕撈作業期間 Operation period for the current product to be transshipped										
運搬船目的港 Destination port of reefer vessel										
預定卸魚港口 Estimated landing port				預定卸魚日期 Estimated landing date						
魚種 Species	規格 Frozen size	袋/箱數 Quantity	平均重量(kg) AVG weight	總重量(kg) Subtotal weight						
總袋/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量(KG) Total weight						
轉載後漁船剩餘魚貨量(kg) Remaining Catch onboard the Vessel										
魚貨所在之運搬船船艙編號 Product storage compartment in reefer vessel										
The Reefer Carrier Is Not Of Lawful Responsibility With This T/S Form.										
備註 REMARK：										
1. 平均重量係抽樣過磅，重量以毛重約略估計。Each lot is estimated by spot checking in gross wt.										
2. 貨物之實際重量及件數以卸貨港理貨為準，雙方不得有異。The actual tonnage and quantity of each lot will be confirmed at the discharging port, both sides must be obligated without dispute.										
3. 運搬船之冷凍艙溫保持低於-20℃ The temp in each hold of the carrier to be kept lower than -20℃.										
鮫釣漁船船長姓名 Fishing vessel captain				運搬船船長姓名 Reefer vessel captain						

鮫釣漁船船長姓名 Fishing vessel captain							運搬船船長姓名 Reefer carrier captain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附件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附件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一、有關運搬船「國際漁業組織編號」一欄，魷釣漁船所涉國際漁業組織為 SPRFMO 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其中 SPRFMO 未針對列名於授權船舶名單之船舶予以編號，爰修正為僅限經 NPFC 授權之運搬船須填寫組織編號。 二、現行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並無「魚種名」欄位，致業者無欄位可填入魚種名，為便利業者填寫及行政作業，新增「魚種名」欄位，並增加漁獲重量單位標註，以利重量辨識。另考量魷釣漁船作業係將漁獲裝袋或裝箱，爰酌修文字。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 至 yyy/mm/dd			
☐ 預報表(以下 1、2、3 欄，請選填)		☐ 聲明書(以下 4、5、6 欄，請選填)				☐ 預報表(以下 1、2、3 欄，請選填)		☐ 聲明書(以下 4、5、6 欄，請選填)			
1 ☐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4 ☐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1 ☐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4 ☐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2 ☐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 運搬船國際漁業組織編號(NPFC)： 預定卸魚日期：		5 ☐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 運搬船國際漁業組織編號(NPFC)：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2 ☐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預定卸魚日期：		5 ☐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 卸魚起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			
3 ☐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預定運送港口：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		6 ☐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卸魚日期： 貨櫃運送抵達地： 貨櫃通關日期：				3 ☐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預定運送港口：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		6 ☐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卸魚日期： 貨櫃運送抵達地： 貨櫃通關日期：			
魚種名	規格	袋/箱數	平均重量(kg)	總重量(kg)	留艙量(kg)	規格	箱數	平均重量	總重量	留艙量	
*總計毛重 公斤 /淨重 公斤						*總計毛重 公斤 /淨重 公斤					
*繳交卸魚聲明需同時填寫毛重及淨重，分規格填寫。						*繳交卸魚聲明需同時填寫毛重及淨重，分規格填寫。					
備註						備註					
☐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 魚市場銷售： ☐ 自行銷售： ☐ 其他(請敘述)：			☐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 魚市場銷售： ☐ 自行銷售： ☐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作業之魷釣漁船填寫本張卸魚聲明書。						*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作業之魷釣漁船填寫本張卸魚聲明書。					

第三十七條附件八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鮫釣漁船卸魚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八 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魷釣漁船卸魚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CT	—
進入 SPRFMO 公約水域日期		離開 SPRFMO 公約水域日期		
前次停靠港日期		前次卸魚港口		
卸魚態樣(請選填)	☐ 本船進港卸魚			
	☐ 委託運搬船，運搬船船名：			
	☐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冷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貨櫃運送抵達地：				
貨櫃通關日期：				
卸魚起始及結束日期		卸魚港口		
漁獲作業期間				
漁獲物種類				
規格	袋/箱數	平均重量(kg)	全部重量(kg)	
未滿 1kg				
1-2kg				
超過 2kg				
魷魚翅				
魷魚頭				
魷魚胴身				
其他				
總計			淨重：	公斤
			毛重：	公斤
*留艙量 公斤				
*繳交卸魚聲明需同時填寫毛重及淨重，分規格填寫。				
備註				
☐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 魚市場銷售：		
☐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 自行銷售：		
☐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連絡電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附件八 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魷釣漁船卸魚聲明書

魷釣漁船船名 Fishing vessel name		統一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CT	—
國際識別編號 Call sign		IMO 號碼		
進入 SPRFMO 公約水域日期 Date entered SPRFMO Convention area		離開 SPRFMO 公約水域日期 Date exited SPRFMO Convention area		
進港卸魚開始及 結束日期 Landing date		卸魚國 Country of Landing		卸魚港口 Port of Landing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				
漁獲物種類				
規格 Size	袋/箱數 Quantity	全部重量 Weight(kg)		
未滿 1kgUnder				
1-2kg				
超過 2kgAbove				
魷魚翅 Wings				
魷魚頭 Tentacles				
魷魚胴身 Tube				
其他 Other				
總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kg) Total Weight	淨重：	公斤
			毛重：	公斤
前次停靠港日期 Date of arrival at previous port		前次卸魚港口 Port of previous landing		
本船進港卸魚裝 冷凍貨櫃者：	貨櫃起岸港口			
	貨櫃船進港日期			
	通關日期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Captain or Vessel Owner：				
倘係委託運搬船卸魚者，請加註運搬船船名：				

說明

一、本卸魚聲明書係由我國籍漁船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用，無須向國際漁業組織提交，爰移除英文說明文字，另為簡化表格以利業者填寫，故刪除「國際識別編號」、「IMO 號碼」及「卸魚國」等欄位。

二、為強化漁獲可追溯性，及有效區分係透過本船、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及重量資訊，爰參考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作業之魷釣漁船填寫之卸魚聲明書內容，新增卸魚態樣、平均重量、留艙量及漁獲流向等欄位。

第三十七條附件九東太平洋作業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				附件九 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				一、為簡化表格並使填寫內容更明確，酌修運搬船相關資訊欄位及英文說明文字，並刪除卸魚國欄位；考量漁船卸魚後裝櫃，其貨櫃船目的地係由漁船業者掌握，與運搬船無涉，應由漁船業者填寫於卸魚聲明書，且 SPRFMO 未要求填報貨櫃船目的地，爰刪除「卸魚後如裝櫃，貨櫃船目的地」之欄位。 二、於卸魚聲明書應以卸魚相關資訊為主，漁船轉載資訊，包括轉載日期及魚貨重量皆已於轉載確認書填寫，無需於卸魚聲明書重複填寫，爰將漁船所涉欄位自填報轉載資訊改為卸魚資訊。	
運搬船船名 Reefer vessel name			運搬船國籍 Reefer vessel flag state						
運搬船統一編號 Reefer vessel registration number			運搬船 IMO 號碼 Reefer vessel IMO number						
運搬船國際識別編號 Reefer vessel call sign									
運搬船租船人或船主 Charter party or owner of reefer vessel									
運搬船卸魚起始及結束日期 Landing start and end date of reefer vessel									
運搬船卸魚港口 Port of landing		運搬船前次停靠港 Port of previous destination							
漁獲物種類 <u>Species landed</u>									
規格 <u>Size</u>	袋/箱數 <u>Quantity</u>	全部重量(kg) <u>Subtotal Weight</u>							
未滿 1kg Under									
1-2kg									
超過 2kg Up									
魷魚翅 <u>Wings</u>									
魷魚頭 <u>Tentacles</u>									
魷魚胴身 <u>Tube</u>									
其他 <u>Other</u>									
總袋/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量(kg) <u>Total Weight</u>							
		淨重(kg) <u>Net Weight</u>	毛重(kg) <u>Gross Weight</u>						
卸魚漁船名 Fishing vessel <u>name</u>	IMO 號碼 <u>IMO number</u>	卸魚起始及結束日期 Date of <u>landing</u>	卸魚魚貨總淨重(kg) <u>Landed net weight</u>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u>Signature of Captain or Vessel Operator</u> ：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運搬船船名 Reefer vessel name			運搬船國籍 Reefer vessel flag state		
運搬船統一編號 Reefer vessel registration number					
運搬船國際識別編號 Reefer vessel <u>international radio</u> call sign			運搬船 IMO 號碼		
運搬船租船人或船主 <u>Name of</u> charter party or owner (of reefer vessel)					
運搬船進港卸魚 開始及結束日期 Landing start and end date			<u>運搬船卸魚國</u> <u>Country of landing by reefer</u> <u>vessel</u>		
運搬船卸魚港口 Port of landing			運搬船前次 停靠港 Port of previous destination		
<u>卸魚後如裝櫃，貨櫃船目的地：</u>					
漁獲物種類					
規格 <u>Size</u>	袋/箱數 <u>Quantity</u>		全部重量(kg) <u>Weight</u>		
未滿 1kg Under					
1-2kg					
超過 2kg Up					
魷魚翅 <u>Wings</u>					
魷魚頭 <u>Tentacles</u>					
魷魚胴身 <u>Tube</u>					
其他 <u>Other</u>					
總袋/箱數 Total CTN/BLK			總重(kg) Total Weight	淨重: 公斤 毛重: 公斤	
轉載魚貨之漁船名 Fishing vessel (delivering)		IMO 號碼	轉載魚貨之總重 Total net weight of product transshipped		轉載開始及結束 日期 Date of transshipment
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u>Signature of Captain or Vessel Owner</u> ：					

第四十六條之一附件十東太平洋漁區遺失或丟棄漁具通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東太平洋漁區遺失或丟棄漁具通報表					一、 <u>本附件</u> 新增。 二、依 SPRFMO 第 CMM17-20 22 號養護管理措施要求，漁船不得於公約水域丟棄漁具，倘遺失漁具或因安全理由丟棄漁具者應予通報，爰配合新增通報表格式。
通報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漁具資料					
類型			材質		
數量			漁具識別碼(如有)		
事件細節					
☐ 遺棄		☐ 遺失		☐ 丟棄	
☐ 拾獲					
日期			時間(UTC 時間)		
緯度			經度		
天氣狀況		☐ 晴 ☐ 多雲(陰) ☐ 雨 ☐ 其他：		水深(公尺)	
為取回漁具採取之措施					
漁具遺失之情況或安全考量遺棄/丟棄之原因					
僅提供拾獲漁具填寫(如能取得)					
漁具所屬漁船船名					
漁具所屬漁船 IMO 號碼					
漁具所屬漁船國際識別編號					
漁具所屬漁船船旗國					
是否有提供拾獲漁具之照片？ ☐ 是 ☐ 否					